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就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何云先生、刘巍先生和张强先生 3 名成员组成，其中何云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何云先生、林楠女士和武惠忠先生 3 名成员组成，其中何云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先后召开了六次会议，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一）2021 年 4 月 6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就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情况及重点风险领域审计情况进行沟通。根据审计过程中获知的信息，同意公司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披露发现的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

（二）2021 年 4 月 23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就 2020 年度经审计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的未调整事项进行沟通，委员们意见如下：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有关数据基本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和 2020 年的生产经营成果，同意以此为基础编制公司 2020 年度报告，要求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信事务所”）按照审计计划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三）2021年4月26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同意续聘华信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四）2021年4月28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1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五）2021年8月25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1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六）2021年10月28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1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评估，公司聘任的华信事务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参与审计的人员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认为，华信事务所受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督促公司积极认真回复来自资本市场和监管部门的正常问询。通过核查，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现有重大错报、漏报情况，不存在相关欺诈、舞弊行为。

####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计委员会加强与内部审计部门联络与沟通，认真

审阅、检查了公司的内部审计计划，督促其按照工作计划认真执行，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 （四）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前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能有效执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未能起到有效的监督与防范作用，致使未预防和及时监控发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资金管理缺陷等问题。我们要求公司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切实执行好公司内部控制体系，防止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 （五）监督公司适用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

2022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切实履行职责，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审查职能，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协调，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建设，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

何 云

---

林 楠

---

武惠忠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